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釗銘

選任辯護人 陳郁婷律師

曾愉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郭釗銘緩刑貳年。

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郭釗銘（以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2、99、139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上訴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被告承諾給付被害人家屬合計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當場交付經被害人家屬李操奇收訖，參加和解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亦承諾於113年12月13日前給付被害人家屬合計380萬元，被害人家屬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且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故本案所為量刑考量因素於被告上訴後，業已因被告達成和解且完成付款而有不同，原審判決所為認定即應予撤

01 銷。另本案被告並非故意犯罪，於事發後立即勇於自首，更
02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與配偶
03 均年事已高，配偶更罹患癌症，需被告照顧，兩老相依為
04 命，被告實不宜入獄服刑，被告經過本次後，開車一定更加
05 小心，以後絕對不會再犯，懇請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讓被
06 告有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一)被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並
09 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依其
10 情節考量後，認並無加重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
11 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2 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留在事故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尚
14 不知肇事人為何人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乙節，
15 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相驗卷第27、28頁），是以被
16 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
17 段規定之自首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
18 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19 四、上訴駁回及諭知緩刑之理由：

20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2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2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24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5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7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8 第1項第5款規定裁量加重其刑，再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並依法先加後減之，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
30 駛小客車於道路，本應遵守交通規則，審慎從事，以維用路
31 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於行近

01 行人穿越道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肇致本件車禍，被害人
02 因此傷重不治死亡，其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此
03 損害無以回復，更對其家屬造成無可彌補之創傷，惟慮及被
04 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從
05 事鑰匙店工作、月收入不一定、智識程度國小畢業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原審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
07 所列情形，其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
08 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09 形。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其
10 個人願給付被害人家屬李操奇120萬元，並已給付完畢，參
11 加和解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願
12 於113年12月13日前給付被害人家屬合計380萬元，有臺灣苗
13 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苗簡字第620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
14 卷第129、130頁），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此等有利量刑因
15 子，然本院考量被告過失行為肇致被害人死亡，所生危害非
16 輕，經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後，認仍應維持原審判決所宣
17 告之刑度，始合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以此為由上訴請求從輕
18 量刑，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19 (二)末查，被告前雖曾於6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20 院以65年訴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再經臺灣高等
21 法院以65年度上訴字第92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65年12
22 月9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3 可憑，惟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
24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且於本院審理時
26 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已如前述，被害人家屬並具狀表
27 明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願予被告自新機會，請賜予被告
28 緩刑等語，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5
29 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信
30 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01 年，以啟自新。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06 法官 陳 宏 卿

07 法官 陳 玉 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 姁 穗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2 刑法第276條
-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